

北京市延庆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京延文旅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延庆区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企业：

根据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》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》《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为鼓励延庆文旅企业创新产品，提升效益，开发特色业态，拓展市场消费，带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区文化和旅游局制定《延庆区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，并经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延庆区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

北京市延庆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4月1日

附件

延庆区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

为鼓励延庆文旅企业创新产品，提升效益，开发特色业态，拓展市场消费，带动文旅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支持方向

1. 支持滑雪产业发展。冰雪季期间（自各滑雪场开板营业至雪季结束），单个滑雪场接待游客达到 12 万人次及以上、且销售收入（包含雪票、餐饮、雪具雪服销售和租赁等归属于同一运营主体的相关收入，不含区财政支持的各类活动和赛事形成的人次和收入）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的，以上一雪季收入为基准，按照增量收入的 10%，给予资金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2. 支持文旅演艺项目。鼓励企业在延庆组织开展艺术节、音乐节、电影节、精品演出等大型商业演艺项目，对于办法有效期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，按照销售收入的 5% 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对于同一主体多次投入且相互之间没有承继关系的项目，按照每次投入分别作为独立项目进行奖励，同一主体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3. 支持夜间文旅消费项目。鼓励企业依托延庆现有特色资源，开发夜间灯光秀、夜景观光、沉浸式体验等夜间文旅消费项

目，对于办法有效期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，按照销售收入的 5% 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4. 支持数字文旅项目。鼓励企业运用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、大数据等科技元素，开发运营数字化文旅项目，对于办法有效期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，按照销售收入的 5% 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5. 支持研学旅游项目。鼓励企业依托延庆文旅资源，打造示范性研学旅游项目。对于同一主体开展的、延庆区域内研学课程活动时间占整个课程时间一半以上、办法有效期内累计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，按照销售收入的 5% 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，同一主体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6. 支持文旅资源整合联动。鼓励企业整合延庆文旅资源，推出联动非归属于同一集团的景区景点、酒店民宿、特色美食和文艺演出等内容的套餐产品。对在延庆区内住宿 1 晚及以上，至少游览 1 个景区景点，且办法有效期内销售收入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，按照销售收入的 10% 给予产品组织方一次性资金奖励，单个套餐产品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同一主体多个套餐产品符合奖励条件的，可以分别申请，但奖励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7. 支持户外运动产业发展。

(1) 支持露营项目。对于依规开展且新纳入延庆区文化和

旅游局行业管理的露营项目，每处独立运营的营地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，根据销售收入的 5%，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(2) 支持冰雪娱乐项目。支持景区利用自身资源，策划冰雪嘉年华等非滑雪类冰雪娱乐项目。冰雪季期间（各景区冬季项目营业至结束）销售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，根据销售收入的 5%，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(3) 支持骑行、徒步、越野、登山等其他户外运动项目。对于同一主体开展的、办法有效期内累计销售收入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，根据销售收入的 5%，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8. 支持文创产品研发。鼓励企业创新研发、自主设计具有延庆地域文化特色的旅游商品或文创产品（包括数字产品）。对办法有效期内同一系列产品销售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旅游商品或文创产品（包括线上），按照销售收入的 5% 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，单个产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9. 支持文旅融合项目。鼓励企业创新文旅休闲模式，依托延庆区域现有资源创新开发文旅融合新兴业态产品。依据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对于办法有效期内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兴业态产品，按照销售收入的 5% 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10. 支持打造“网红打卡地”。鼓励企业依托景区景点、酒店

民宿、街乡村镇等室内外空间建设景观小品、创意地标等旅游吸引物。对形成网红打卡效应、有效带动流量增长的爆款产品，依据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，同一主体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二、奖励条件

（一）在延庆依法注册登记、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形成一定区域贡献的文旅企业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本办法所指项目，原则上应为办法发布后在延庆区新投入运营的文旅项目。

（三）对于每年持续运营形成文旅品牌，在办法有效期新增投入超过原投资 50%以上，且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及以上的文旅项目，以上一年同期销售收入为基准，按照增量收入的 10%，给予资金奖励。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四）同一主体符合多个支持方向的，可分别申报，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（五）已获得区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再享受本办法支持。若同一企业、同一项目，同时符合本办法和本区其他相关政策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进行奖励。

（六）申报单位须信用记录良好，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在办法有效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，未产生重大负面舆情，企业或者法人未被“信用中国”列入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受到信用惩戒。

三、申报及资金发放流程

1. 项目申报。区文化和旅游局在办法有效期结束后一个月内，通过区政府官方网站和区文化和旅游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正式公告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项目。

2. 项目审核。申报单位根据公告要求，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材料。区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审工作，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。

3. 资金拨付。审核通过后，区文化和旅游局将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拨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保证数据真实。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认真如实申报，妥善留存记账凭证、订单系统数据、财务报表、发票及银行回单等项目开展中形成的相关数据、资料。对于伪造合同、提供虚假发票和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的单位，取消其申报资格，依法追回奖励资金，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2. 明确资金用途。申报单位应当将奖励资金单独记账，单独核算。资金必须用于更新投入、扩大生产等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，不得转移挪用。

3. 强化后续监管。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申报主体，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令其限期整改。出现虚报、冒领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由
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延庆区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奖励办法

项目申报资料

申请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项目名称：_____

申请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延庆区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项目申报表

项目 单 位 基 本 信 息	(1)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	
	(2) 注册地址	
	(3) 法定代表人	
	(4) 项目实施周期	
	(5)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(不超过 500 字)	
项目 基 本 信 息	(1) 项目名称	
	(2) 申报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持滑雪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持夜间文旅消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持研学旅游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运动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持文旅融合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持文旅演艺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持数字文旅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持文旅资源整合联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持文创产品研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持打造“网红打卡地”
	(3) 效益分析 (不超过 500 字)	
项目是否获得过延庆区其它专项资金支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_____

（座机）：_____

项目负责人：_____

项目负责人电话：_____

财务负责人：_____

财务负责人电话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

《附件材料》包含以下资料，请按照以下顺序装订。

序号	名称
1	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
2	办法有效期内财务报表
3	可证明符合奖励要求的相关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系统数据、发票或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
4	项目开展情况（或产品）照片（至少 10 张）
5	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